

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 贵州合力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同心路1号白云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851-84602388

联系人: 罗兴燕

受托方: 贵州瑞艺臻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荫塘新谷巷2号1-4层

电话: 17784188590

联系人: 徐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现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项目垃圾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

垃圾清运地点: 大山洞合力超市 (以下简称“项目”)。

二、委托内容

- 1、乙方负责项目生活垃圾清运, 配置清运车辆 1 台。
- 2、清运频次: 1 次
- 3、甲方需保证垃圾桶清运之处车辆能到达。
- 4、垃圾收集到项目指定集中堆放点。

三、委托期限

2024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止,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书面通知乙方后, 调整前述委托期限。

四、委托费用

1. 该委托费用为包干价, 不因任何原因调增,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用、车辆费、税金及保险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每月 1800 元结算,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2.甲乙双方每月月初以实际签字为结帐数据结算上月的委托费用。乙方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的对账单,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款项,开发票。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从甲方指定地点将垃圾清运出项目。
-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泼洒,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运或清运过程中泼洒清理不及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 3.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事项,甲方有权将在应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4.乙方清运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动保护及车辆的安全等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乙方清运垃圾的时间、人员和车辆进出项目的路线必须服从甲方及现场保安人员的管理,任何情况下不得与甲方及现场保安人员发生冲突,达不到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6.乙方在清运垃圾的过程中应遵守贵阳市市容、交通、卫生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出现违规及影响市容等行为,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因此原因影响甲方的垃圾清运。
- 7.乙方不得私自将承包事项转包价给第三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8.乙方应保证清运人员具备合法驾驶资格并安全驾驶,清运车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政府的要求,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六、数量确认依据

《清运数量确认单》作为日后乙双方结算的依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各自留一份。

七、其它事项

- 1.乙方在清运前必须办理政府准运手续并取得相关证件,并将复印件备存。
-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经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合同采取月包干形式,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装载量不做规定。

八、廉洁条款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

瑞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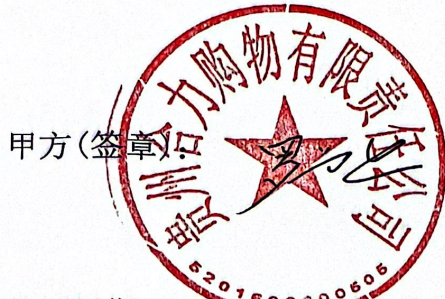


01500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 2017年12月3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